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之表決結果 及 分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會議之投票結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孟琰彬先生主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日期均為2020年5月1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286,678,2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62%。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3.83%，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依此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審議通過，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284,064,432 (99.09%)	2,107,000 (0.73%)	506,800 (0.18%)
5.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281,577,032 (98.22%)	4,594,400 (1.60%)	506,800 (0.18%)
6.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89元(含稅)。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議及批准聘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境內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171,432 (99.82%)	0 (0%)	506,800 (0.1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47,914,199 (94.83%)	2,107,000 (4.17%)	506,800 (1.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對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281,577,032 (98.22%)	4,594,400 (1.60%)	506,800 (0.18%)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分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	279,419,832 (97.47%)	6,751,600 (2.36%)	506,800 (0.18%)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及本計劃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	284,064,432 (99.09%)	2,107,000 (0.73%)	506,800 (0.18%)
13.	授權董事會辦理第12條決議案通過的首次授予方案相關事宜。	284,064,432 (99.09%)	2,107,000 (0.73%)	506,800 (0.18%)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9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有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0至1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H股類別會議之出席情況

於H股類別會議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H股股份總數為79,968,800股股份。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持有合共47,390,132股H股，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59.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H股股東須就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會議之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會議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審議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對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2,288,932 (89.24%)	4,594,400 (9.69%)	506,800 (1.07%)

由於有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分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89元(包括稅項)，合共人民幣44.43百萬元(包括稅項)。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前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應付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緊接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724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現金股息為每股0.1522港元(包括稅項)。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登記。

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條例，本公司將就個人H股持有人收取的股息(紅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個人H股持有人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為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末期股息個人所得稅實施以下安排：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1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低於1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有效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20%)，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同，個人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個人H股持有人如欲申請退還已代扣代繳的超額稅款，個人H股持有人應於2020年8月28日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證明文件後，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指示，實施相關的稅收代扣代繳規定及安排。個人H股持有人如在上述期限內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根據稅收協定通知的要求親自或委派代表辦理手續。

就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何疑問，建議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